

資賦優異學生甄試升學方案之現況與檢討

吳武典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科學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突破現行聯考制度，使國、高中科學資賦特優學生得以透過甄試的方式，進入高中或大學，並自七十二年正式實施，為國、高中升學管道多元化，開啓了新頁。十年來，此一方案造就不少學子，也使中學教育制度增加了彈性，但也有若干問題值得探討與改進。

一、依據

(一)法令依據

雖然我國中學科學資優學生的甄試升學，始於民國七十一年，但其法律依據則源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公布的「特殊教育法」。該法第十三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非應屆畢業生亦得以「保送甄試」，應屆畢業生自亦可比照辦理了。自此以後，教育部據以頒訂實施計畫，每年並根據實施情形酌予修訂，目前在國中部分稱之為「×××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

除科學資優學生外，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對於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能力優異學生，教育部亦陸續另訂辦法實施升學甄試，輔導升至高中音樂、美術或舞蹈班就讀。

(二)理論依據

1. 為資優生保留寶貴元氣：

資優學生具有獨特的能力與需要，傳統「大鍋飯」(統一教材)的課程設計與「齊步走」(統一進度)的教學方式，對他們潛能的發展，往往成爲極大的障礙。因此，咸認爲資優教育的基本原則應是：(1)在一般課程上提供更多資

訊，(2)設計程度較高的課程，(3)使用較爲靈活的教學方式，(4)增加學習的速度，(5)提供激勵的學習環境。所有在資優教育上方案的設計，包括充實、加速、能力分組等，無非均在滿足其學習的特殊能力與需求，此亦即「功能決定形式」(Form follows function)原則。故資優學生的學習型態與範疇應與「準備考試」(包括聯考)爲導向的學習迥然不同，爲使其及早並專心準備「做學問」，宜在強調固定範圍、固定方式的聯考之外，另闢升學管道，以免其卓越的才華與良好的學習風格在「考試領導教學」的世俗壓力下受到摧殘或扭曲。

2. 爲「偏才」者開闢進修管道：

資優學生中有屬於「偏才」者，如僅長於數理、或文史、或音樂、或美術，而其他科目則表現平平。在聯考制度之下，此類學生往往不能獲得適當升學機會，而無法在其專長領域，更上一層樓，殊爲可惜。人才培育，應不只限於「通才」，目前聯考，估不論其公平性如何，似乎只愛「通才」，不要「偏才」，對於整個人才培育與社會發展，殊爲可惜，允宜開闢「偏才」者升學進修之管道。

二、現況

(一)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之甄選

以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升學甄試而言，辦理程序分初選、複選及甄試三階段。

1 初選：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並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就讀學校依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逕送各分區承辦高中。

(1)國民中學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或

理化兩科中之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惟自八十學年起改為百分之二以上。(班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

(2)最近二年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自然學科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者,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逕送各分區承辦高中。

(3)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數理資優班、一般能力資優班學生,其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或理化兩科之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居資優班前三分之一者。

2 複選: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前項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資格審查通過後,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能力之測驗(分北、中、南三區進行),依其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參加保送升學甄試。(按:自八十學年度起不再實施智力測驗)

3 甄試:

(1)經複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以填報指定區域內高級中學為限)參加輔導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2)輔導升學甄試分台北區、新竹區、台中區、嘉義區、台南區、高雄區等六區辦理,各區各指定一所高中承辦甄試事宜,各區範圍如下:

區域別	區	域	範	圍
台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竹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區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區 台南縣、台南市

高雄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3)甄試科目及配分:共五科,總分五百分

1.國文:100分。

2.英文:100分。

3.數學:125分。(由性向測驗成績轉換)

4.自然學科:100分(由性向測驗成績轉換)。

5.實驗能力測驗:75分。

(4)錄取名額: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所屬高級中學,提供甄試保送名額,並於甄試前公布。

(5)分發:各承辦甄試試務工作學校根據學生甄試總分及所填志願辦理分發。

上述工作之辦理日期如下:

1.二月中旬各國中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全分區承辦高中初審。

2.三月初舉行智力及性向測驗。

3.四月中旬分區辦理學科測驗。

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1.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暨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劃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2.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確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並將每學期的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3.經依據本計畫甄試錄取並報到之資賦優異學生,當年度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者,註銷其保送資格,其辦理入學手續與新生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

自民國七十二年以來,透過甄試管道升學之國中科學資優學生人數如下: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34	68	68	75	78	153	191	184	439	498	618

二、特殊才能學生之甄選(以音樂為例)

特殊才能學生的升學甄試，初選由各校為之：(1)基本條件為五育均衡，德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2)專門學科優異，如音樂班應屆畢業生，其音樂術科平均成績須在 75 分以上，主修科目則須在 80 分以上。至於複選，係統一為之，以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資賦優異畢業生輔導升學甄試而言，其甄試標準如下：

1. 學科：國文、英語兩科成績之名次，必須各在應考考生前百分之六十。
2. 術科：主修佔 50%、副修佔 20%、視唱佔 10%、聽寫佔 10%、樂理與基礎佔 10%。
3. 入選學生術科加權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主修科目成績作為錄取之標準。

此項甄試於三月底完成學、術科考試，並即舉行閱卷工作，於四月中旬公布錄取名單。八十一學年參加甄試者有 579 人，最後錄取分發 143 人。

依規定保送甄試經錄取並報到之資優生，當年度若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者，註銷其保送升學之資格；經分發後不得改分發，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科、轉班或保留入學資格，其辦理入學手續與新生同，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檢討

(一)優點

1. 為升學管道多元化樹立基礎：透過甄試升學，使高中升學管道走向多元化，雖然透過此管道升學者，人數不多，但已樹立良好模式。比諸自願升學方案之大規模免試升學局面雖小，但較為合理。

2. 兼顧參與科學活動表現特優者：一方面使學科偏才得以順利升學，一方面打破傳統學業成績掛帥的遴選標準。對於真正熱衷學問、具獨立研究精神與能力之資優學生，具有莫大鼓舞作用。

3. 甄選過程嚴謹而公正：經過初選、複選

與甄試三關，每關均有明確標準，且公開作業。性向測驗，其內容不限於課本，且均委請學術機構專為甄選而編製，達到保密之要求。

4. 鼓勵學習基礎科學：複選時只考數學性向及自然學科性向，均屬基礎學科，此意味鼓勵學生強化基礎學科之學習。

5. 甄試兼顧實驗能力：可免只憑死記死背課本，亦得高分，刺激學校加強實驗室設備與學生科學實驗能力之培養，以培養能手腦並用之科學人才。

(二)缺點

1. 偏重數理，忽視人文：國高中之科學資優學生甄試升學均始於民國七十一年。高中自七十九及八十學年已加入國文及英文資優學生之升學保送甄試。但國中部分仍停留在只照顧科學資優學生的階段，致同屬學術性向優異之語文(國文與英文)資優學生，仍只有參加聯考一途，其中屬偏才者，更難有機會出頭。

2. 學科成績要求甚為嚴苛而有矛盾：依現行規定，數理專長學科必須「每學年」成績在全年級百分之一以上者(八十學年起為百分之二以上者)，若有一學年未達此標準，在初選中即被淘汰，此其一；依現行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乃以班級為常模，且不排名次，但依此方案初選時須以全年級為常模，根據百分等級來挑選，顯然兩者有矛盾，此其二。

3. 若干學校以訓練選手的方式為之，有違原意：固然「考前準備」無可厚非，但若過早、過度準備，則又落入升學競爭窠臼，使學生備增壓力，模糊了此一方案的目標，造成了不必要的競爭氣氛。

4. 國二資優學生之保送甄試升學(配合加速)仍未實施：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齡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教育部，民 77)第八條之規定，經學力鑑定合格者(指非應屆畢業生)亦得推薦保送甄試升學，其甄選標準雖較為嚴格，但每年均有達此標準之國二學生，他們只准以同等學力證書提早報考高中，而迄未實施於法有據類似國三學科資優學生之甄試升學，實為可惜。

5. 真正「偏才」仍難獲得甄選保送升學機會：由於高一並未分組或分科，故各國中遴選之科學資優學生，事實上仍屬各科全優之「通才」，真正「偏才」者，往往在第一關就被擠下來了。

6. 未獲保送第一志願高中就讀者，多放棄保送，寧選重考：由於獲得甄試保送升學資格者，幾全為各國中之佼佼者，而其第一志願高中錄取名額有限，在升學以明星高中為榮的心態下，許多未分發第一志願學校者，往往選擇放棄保送，而與其他同學一齊投入聯考，使甄選美意盡失，第二志願以後之學校名額浪費。例如七十九學年台北區通過初選之國中畢業生有 218 名，最後錄取 185 名，但只 77 名接受保送，108 名放棄保送，參加聯考。其中 86 名仍考上建國中學（原來的第一志願）。

四、一項調查研究

為了解台北市自願升學方案下資優學生之入學甄試、教育安置、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升學安置如何安排為當，筆者最近指導葉修與魏仲莉兩位國中老師對台北市辦理一般能力及數理資優教育學校之國小、國中與高中之普通班教師、資優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資優生家長及資優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樣本人數共達 1,343 人。關於與本討論主題有關之「升學安置」，所得主要結果歸納如下：

1. 對於國中資優生配合「自學方案」統一發進入高中就讀，可說見仁見智。唯資優班教師、資優生家長與學生本人多持反對意見，資優班教師反對意見較為強烈。至於普通班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則贊成與反對之比率相當。

2. 對於資優生仍照現行辦法參加高中聯招之意見，多數認為適當，但資優班教師贊成之比率較其他類樣本為低。

3. 對於資優生參加現行數理資優生甄試升學高中，絕大多數表示贊成（均在六成以上），僅約一成表示不適當，其餘表示「無意見」。

4. 對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國二跳高一

，贊成與反對意見勢均力敵，惟兩組教師較傾向於贊成，家長與學生則較傾向於反對。

5. 對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國一跳國三，也是見仁見智。惟家長與學生較傾向於反對，資優班教師則較傾向於贊成。

6. 對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依目前採取「學力鑑定」決定資格，大多數（約六成）表示適當，僅約一成認為不適當，其餘表示無意見。

由以上結果看來，資優生之升學管道似應有別於「自願升學」方案規劃的方法，甄試升學較符合各類樣本的意見，甚至於參加聯考亦優於「自學方案」的統一分發。

五、結論與建議

民國七十一年，由於「羅傑震撼」與「楊柏因效應」，迫使教育部以命令訂頒「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雖與高級中學法不合，但也獲得社會的認可；隨後從特殊教育法取得法源依據。實施十年來，投下為數可觀的人力與物力，但總算為我國僵硬的升學制度打開了另一個管道，符合「升學管道多元化」的改革方向，其甄選標準與程序，也極為公正，相當合理，對引導國中資優教育正常發展與資優生正確學習，有其貢獻。至於是否因此培育更多科學人才，則仍有待追蹤觀察。此一方案之繼續辦理且擴大實施，似符合大家的期望。

為使此一方案更臻完善，茲建議：

1. 也辦理人文學科（語文學科為主）之甄選保送，以免國中基本學科學習與人才培育之偏重與偏廢。

2. 在學學科成績門檻應稍具彈性，有一學年末達標準者，如其他方面表現優異，亦可接受。

3. 學科成就測驗與學科性向測驗宜委託學術單位做長期計劃性編製，並考驗其信效度。

4. 高中加強對透過此一管道入學學生之輔（文轉第 27 頁）